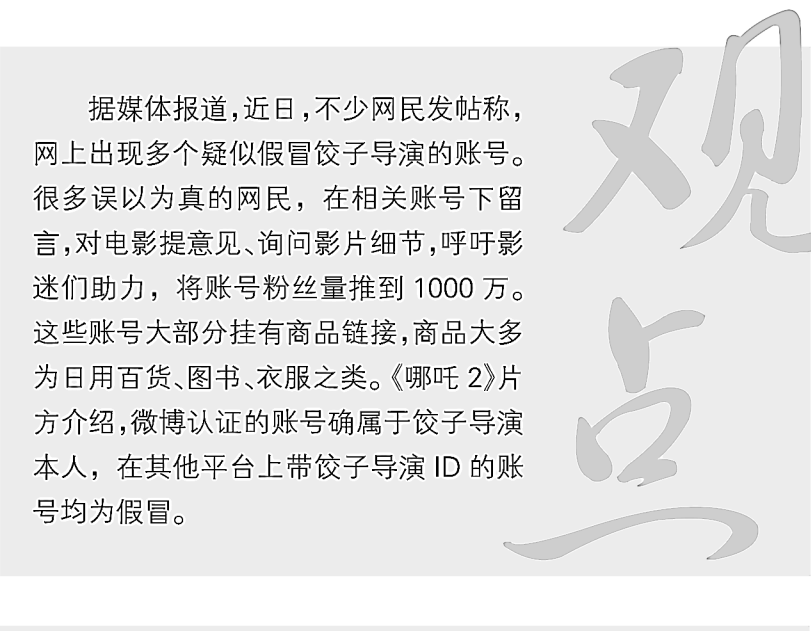


注册“饺子”高仿账号 不是蹭热是违法



涉嫌侵犯饺子的肖像权姓名权

一些模仿账号真假难辨，在于发布者多自称“饺子导演小号”，其发布的信息又跟《哪吒2》和导演饺子相关。有的账号为骗取网民信任，甚至贼喊捉贼，一边发布内容“我是饺子，正式入驻平台”，一边发布“打假声明”，称近期发现平台出现大量假冒饺子导演的账号。

这些行为让误以为真的网民奔走呼号，助推其账号粉丝数上涨。显而易见，这已不是单纯的蹭热。

按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这些仿冒账号以及用导演饺子的照片作为头像等，涉嫌侵犯饺子的肖像权、姓名权。

如此越界和侵权，相关平台的查处行动不能迟缓，更不能手软。毕竟，过度消费“哪吒”的虚假信息，也会拉低平台口碑和形象。试问，一个平台上怎么可能有400余个导演饺子的账号？于平台而言，后台监控、

账号监管、甄别真假、及时查处，都不是难事，关键是要有维护名人形象 and 平台形象及网友利益的决心，还有配套的监管制度实施。

事实上，随着报道的传播，关于导演饺子的一些信息已深入人心，众多凭空而来的仿冒账号，很容易发现可疑之处，比如IP注册地不对，比如有带货商品链接等。对这些反常账号，相关平台不能视若无睹，追逐的网友也要细心分辨。这些账号利用热点效应吸粉，打着宣传电影的名义，推销叫卖商品，于消费者来说，本质也是一种欺诈行为。

对此，相关平台称已累计查处400余个仿冒导演饺子的账号，对新增仿冒行为仍在持续调查及拦截中。对于昵称、头像涉及仿冒热点人物的行为，视违规程度，平台会予以重置清空账号资料、限制用户修改资料、封禁账号等处置。这种查处，虽是亡羊补牢，但极其必要。

平台应有更多主动作为

网络平台应加强对账号注册的审核把关，严格落实实名注册要求，从源头最大限度遏制仿冒名人账号注册行为，并结合被仿冒者的投诉举报、声明以及媒体信息、舆情等积极监测仿冒名人账号或疑似仿冒名人账号，主动采取清理制约措施。

某平台高管表示，2月7日至今，该平台已累计回查处置400余个仿冒导演杨宇的账号，对新增仿冒行为仍在持续回查及拦截中。具体手段根据情节，包括重置清空账号资料、限制用户修改资料、限制投稿权限、直接封号等。这样的集中处置措施是必要的，减轻被仿冒者的维权负担，提升维权效率，拓宽维权范围，能够起到更好的维权效果。

仿冒名人账号行为让被仿冒者不堪其扰，也误导了公众，污染了网络生态。实际上，仿冒名人账号的行为不仅侵犯了名人自身的权利，还扰乱了网络秩序，污染了网络环境。个体

的力量是有限的，维权救济的手段、效果也有限。有人名在发现仿冒的带货账号后非常气愤，也曾多次向相关平台投诉，但仿冒账号层出不穷，到最后当事人也没有精力再管了。因此，遏制仿冒名人账号，不能光靠名人“被动式维权”，靠他们单打独斗，还需要有关部门加强监管。

有关部门有必要把仿冒名人账号的行为明确定性为网络生态突出问题，纳入专项整治行动中，厘清整治的重点内容，划出整治的范围，强化整治措施。此外，相关部门和网络平台应建立治理仿冒名人账号的长效机制，不断升级治理手段、丰富治理措施，保持对“李鬼”的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助力被仿冒者全面系统维权，净化网络生态，为用户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网络业态的健康发展。

综合自北青网、红星新闻等
马九月整理

奖励员工连续工作29小时是错误导向

□ 刘少华

据媒体报道，近日，好利来四川成都一门店通报表扬加班员工，引发关注。通报中称，两名员工“主动留店进行情人节产品制作及相关工作，连续奋斗了29个小时，展现出尤为突出的积极主动的责任感和拼搏精神，经市场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给予每人奖励1000元，以资鼓励。”并要求统计当天工作超过20小时的人员名单。

员工连续工作29小时，得到了企业的表扬和奖励。乍一看，这似乎是一件好事儿，此举不仅能够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还能营造努力奋斗的工作氛围。然而，仔细想想，像连续29个小时这种高强度的工作，一般人还真受不了。企业奖励这种漠视员工权益的行为也是一种错误导向。

从员工权益角度审视，要求或鼓励员工连续工作29小时，违反了《劳动法》的规定。根据《劳动法》，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好利来门店这种鼓励员工连续工作29个小时的做法，显然与法律规定相悖。

此外，该门店对超长加班员工的表彰，会形成一种不良的职场导向。当加班成为一种被高度赞扬的行为，其他员工可能会为了获得认可和奖励，纷纷效仿，导致整个团队陷入一种“加班竞赛”的怪圈。

事实上，不少企业都存在着类似的加班文化。一些企业甚至将加班视为员工敬业度的衡量标准之一，这种观念无疑是对员工权益的漠视。在特定情况下，如节假日高峰、重要项目交付等时期，企业适当增加工作时间可能是必要的。但加班不能成为常态，企业更不能把员工加班当成典型大肆宣传。

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必须重视员工的合法权益。这不仅是法律的要求，更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因此，企业应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而不是单纯依靠员工加班。同时，企业要建立多元化的激励机制，除物质奖励外，更应高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规划、优化工作环境并关注员工心理健康，让员工在一个健康、公平、和谐的环境中工作。

相关监管部门也应加强对企业用工行为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对违法加班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只有通过企业自律、政府监管和员工自我保护意识的提高，才能真正实现企业发展与员工权益保障的双赢。

让欺骗法庭的恶行受到严惩

□ 史洪举

据媒体报道，昨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4起惩戒虚假诉讼犯罪典型案例。其中有与夫妻一方串通捏造夫妻共同债务提起虚假诉讼的，有滥用“保护性查封”通过虚假诉讼逃避履行债务的，有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提起虚假诉讼的，还有利用虚假诉讼手段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实施虚假诉讼，通过捏造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人，均被判处了拘役或有期徒刑，并被判处了罚金。

在很多人的印象中，虚假诉讼还是一个陌生词，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各种纠纷的增多，不排除一些人隐瞒真相，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意图骗取法院的裁判文书，牟取不正当利益。毫不客气地说，虚假诉讼既是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又是对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的极端蔑视，必须受到严厉惩戒。

虚假诉讼不仅是对司法人员的欺骗和捉弄，更是对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的无视。甚至可以说，这种发生在法官眼皮底下的欺诈是比普通诈骗更应严惩的作恶。因为这不仅反映出行为人毫无诚信可言，更折射出其对法律根本没有丝毫敬畏，而是将其作为牟取不当利益的工具。或者说，连法官都敢欺骗的人，对普通人更敢作恶，是比不讲诚信更卑劣更丑陋的恶。要知道，不讲诚信可能只是被动地说谎或隐瞒真相，或者拖延

履行债务。虚假诉讼则是积极主动地实施欺骗，是欺骗定分止争的司法人员，让其陷入错误认识并做出错误裁判。

虚假诉讼不仅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权威，还间接侵犯无辜者合法权益。近年来，大量纠纷以诉讼形式涌入法院，案多人少矛盾尤为突出。每一起审判活动都将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虚假诉讼无疑将产生挤出效应，导致正常的诉讼和审判活动受到影响，降低审判效率，让正常行使诉讼权利的当事人被低效率的审判所拖延。

此外，因虚假诉讼所作出的裁判不断发生，导致公众对司法公信力产生怀疑，长此以往，受损的还是人们赖以正常生活的社会秩序和法律规则。

在建设法治社会和诚信社会的今天，虚假诉讼是比“报假警”和普通诈骗更应该严惩的卑劣之恶。其不仅破坏诚信，更破坏了保护所有人的司法秩序，社会危害不容小觑。故对毫无诚信、恶意欺骗的始作俑者的惩戒不能手软。唯有以零容忍态度剑指虚假诉讼，不放过每一起恶行，对行为人予以拘留、罚款或者追究刑事责任，方能让作恶者感到疼痛，进而产生威慑效应，加快形成“法律不是儿戏，法庭不是撒谎天堂”的社会氛围，让诉讼参与人不敢向法庭说谎，更不敢捏造事实欺骗法庭。